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109 號

請 求 人 謝○○ 住臺東縣○○鄉○○村○號
受 評 鑑 人 吳○○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原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吳○○原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該署111年度執聲他字第○○號請求人謝○○聲請刑事再審、非常上訴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其並無再審、非常上訴等准駁之權限，卻知法犯法，僭權吃案，有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上義務、有怠於執行職務，暨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再經本會於民國111年

9月27日，以法檢評決字第11116507440號書函請請求人補正，請求人亦未無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傳喚、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且按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如認為刑事確定判決審判違背法令或事實認定有誤，雖得向檢察總長、管轄法院之檢察官聲請提出非常上訴或再審，惟受理後仍須經審查再審之聲請有無逾法定期間及是否顯無理由。查受評鑑人以桃園地檢署111年5月4日桃檢維甲111執聲他158字第1119050118號函復請求人，其中說明二已載明：「台端(即請求人)所犯，經本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無起訴違背程序之情事，而起訴程序之合法性，實務上並無疑義，無聲請統一解釋法令之必要，且原判決判處台端無罪，亦無非予救濟不足以保障台端人權之情事，依最高法院97年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台端聲請非常上訴礙難准許」，益徵受評鑑人所為，尚非於法無據，難謂有請求人指稱之應受評鑑事由。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

專 員 王孟涵